

投标文件预览（标项1）

商务技术响应文件



699 /865

100% ▾ 🔍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，参加（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羊尖镇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羊尖镇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8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699



羊尖镇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（二次）JSZTCG2023-029（2）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